

主 编：胡德平

中国 『三农』 政策及解读

● 村民组织·村务管理

村民组织
村务管理

土地承包
征地补偿

税费改革
减轻农民
负担

研究出版社

中国
三农
文库

Zhongguo Sanong Wenku Congshu
中国「三农」文库丛书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读

——村民自治·村务管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编 胡德平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答/胡德平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168-138-X

I. 中…

II. 胡…

III. 农业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267 号

责任编辑: 董 兴 责任校对: 郑 燕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答

胡德平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64 信箱 邮编: 100017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市文星福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 字数: 618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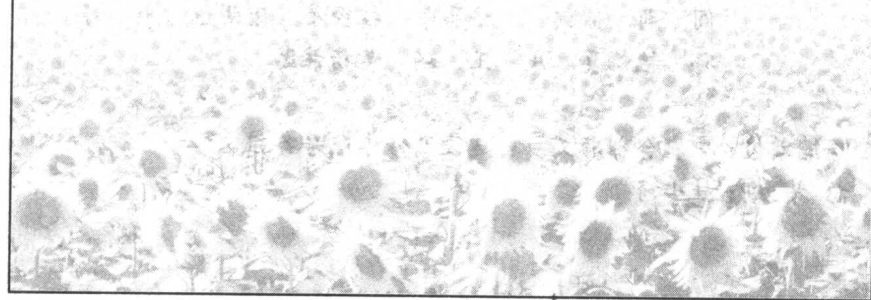
ISBN 7-80168-138-X

全书共三册 定价: 60.00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聚焦“三农” 关注农村发展 热爱农民情系父老乡亲

——谨以此书献给辛勤跋涉在致富路上的农民朋友！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读》编委会

主 任：胡德平

副 主 任：张晓宾 桂小琦 李攸良

主 编：胡德平

副 主 编：艾云航 张晓宾 李攸良

编 委：徐永富 李焕平 丁辉荣 杨冶平 韦智慧 邹锡恒

刘剑英 鞠晓阳 王东胜 谷彦芬 吴永新 陈福平

王苏波 赵 岩 焦兴旺 伍备战 刘国华 李水平

朱 佩 张铁林 冯延武 曹前进 邵鲁江 董新华

胡野秋 陈志良 陈春华 靳春龙 江 汉 何世荣

王业频 施 冕 斯 兰 陈兴安 陈春林 夏海东

徐谊操 王振良 姜建生 刘金龙 刘梦凡 刘毅坚

赖志凯 蔡少池 郑淮生 李少华 朱怡文 周志刚

付卫国 杜德久 王青春 温彩蓉 姚莹意 胡军华

刘进元 简小兵 肖秋成 李绍良 刘正强 李文钧

蒋志臻 李水平 李晓云 姚铁梅 唐自秋 寇红霞

阎 莉 徐剑一 施泽荣 桂径苹 谢明德 李 婷

孙 艳 夏 庆 王 璞 黄杨慕莲

组编单位：中农合创顺义乡村建设研修学院筹备组

总 策 划：桂小琦

新华社评论员

把“一号文件”落到实处

(代序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发布后，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更受到了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这个文件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要在农民增收和解决“三农”问题上有所突破，关键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同心协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折不扣地把“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到位。

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首先需要提高认识，切实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促进农民增收、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农民增收问题，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这既是当前紧迫而繁重的任务，也是今后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是农村工作的基本目标，也是整个经济工作的重大课题；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一号文件”出台了不少力度较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把中央的政策细化、实化、具体化。既要遵循文件的基本精神，又要从各地实际出发有所创新；既要有常规性的措施，又要有一些特殊的方法。要建立健全责任制，把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逐一落实，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严禁为了地方和部门利益而截留中央政策。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行各业都要树立全局观念，把支持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真情关爱农民，真心帮助农民，真诚对待农民，多给农业一些支持，多给农村一些倾斜，多给农民一些实惠。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坚决制止一些部门、企业借“支农”之名坑害农民群众的不良行为。

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农村干部的作风建

设。农村基层干部要从思想上端正对农民的认识,从感情上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做到爱民亲民、利民富民、安民护民。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特别是要多到条件差、困难多的地方去,与基层干部群众一道研究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具体措施,积极为农民增收出主意、想办法、办实事、多服务,把增收措施落到实处。要坚决杜绝浮夸,力戒浮躁,不图虚名,不务虚功,不做表面文章,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空口号,不搞劳民伤财的假政绩,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有关部门还要抓好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不断强化他们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提高他们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本领。要切实改进各级政府对农村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一支与农村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与农村发展要求相协调、与农民承受能力相符合的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农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也是自主创业增收的主体。落实中央的农村政策,要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特别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激发他们自主创业增收的潜能。要突破一切妨碍农民增收的思想观念,取消一切限制农民增收的政策规定,革除一切束缚农民增收的体制弊端。要建立培养和造就农村能人的机制,营造鼓励能人干事业、支持能人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为广大农村能人施展才华、创业致富、带富一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开辟广阔的天地。

不折不扣地把“一号文件”落到实处,必将有力地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目 录

村民组织·村务管理 政策法规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 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24)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31)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4)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	(7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74)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农村卫生事业 补助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2)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89)
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摘要)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	
工作的通知(摘要)	(93)
2003 年—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摘要)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04)
农业信访规定	(110)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摘要)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8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85)
法律援助条例	(188)

村民自治问答

1.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97)
2.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97)
3.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198)
4. 村民自治的重要特点是什么?	(201)
5. 村民自治的方式是什么?	(201)
6. 村委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201)
7.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与村委会是什么关系?	(202)

8.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是一种什么关系?	(203)
9. 村委会的任务是什么?	(203)
10. 村委会在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经济、承担生产 服务和协调方面的任务是什么?	(203)
11. 村委会在尊重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权益、 维护双层经营体制方面的任务是什么?	(203)
12. 村委会在管理本村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利 用资源保护环境方面的任务是什么?	(203)
13. 村委会设立的原则是什么?	(204)
14. 村委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有那些程序?	(204)
15. 村委会成员的人数多少合适?	(205)
16. 村委会成员的构成有哪些规定?	(205)
17. 村委会成员可给予补贴吗?	(205)
18. 村民小组如何成立?	(205)
19. 我国在村级民主选举中存在哪些问题?	(206)
20. 村委会成员可以指定委派吗? 任期多长?	(206)
21. 村委会选举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07)
22. 选民资格和选民名单如何确定、何时公布?	(207)
23. 村委会选举前如何做好准备工作?	(208)
24. 村委会选举由谁主持?	(209)
25.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有哪些规定?	(209)
26. 村委会候选人如何产生?	(209)
27. 村委会正式候选人如何确定?	(210)
28. 村委会选举的效力和程序性有哪些规定?	(211)
29. 在村委会选举中有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212)
30. 村委会成员的罢免及其程序性有哪些规定?	(213)
31. 什么是村民会议?	(214)
32. 村民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和表决方式有哪些规定?	(214)

33. 村民会议的议事规则有哪些规定？	(214)
34. 村民会议有哪些职权？	(215)
35. 村民代表会议设立、性质和职权有哪些规定？	(216)
36. 村民代表的产生和数量有哪些规定？	(216)
37. 村民代表会议由谁召集？何时召开？	(217)
38. 村民代表会议主要讨论决定哪些事项？	(217)
39. 什么是村规民约？	(217)
40. 制定村规民约的原则是什么？	(218)
41. 什么是村务公开制度？	(218)
42. 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19)
43. 村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原则和方法是什么？	(220)
44. 村委会可以设置哪些工作机构？	(220)
45. 村委会如何处理与驻在单位的关系？	(221)
46. 村委会工作中容易出现哪些违法行为？	(222)
47. 法院审理因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件有哪些法律 规定？	(223)
48. 村委会是否有权干涉村民转包土地的行为？	(224)
49. 让乡镇人大主席抓政府工作合法吗？	(224)
50. 如何进一步完善农业法律体系？	(225)
51. 什么是村民自治？	(226)

村民组织·村务管理

政策法律法规

(选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

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它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它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它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

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

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

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四)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它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